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陳建琦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45

傳真：(02)8231-7816

電子信箱：chienchi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20004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防部函、甄選規定 (337000000G_1120004564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20004564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辦理「國軍第57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之來
函影本1份(含甄選規定)如附件，請有興趣參加之同仁，
於時限內逕將報名資料送各受理單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防部112年3月28日國政文心字第1120083972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